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361號

原告 陳容
被告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綠蔚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鄧智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1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2月27日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職務，依被告公司101年11月20日第4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102年12月5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原告之報酬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年領14個月。而原告依前揭決議業已領取薪資、年度獎金共1,048萬8,732元，另有103至104年度績效獎金合計共204萬2,268元尚未領取。惟上開1,048萬8,732元中之409萬0,242元領取入帳後，因有回饋委任人之部分報酬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及贈與稅問題尚待釐清，原告乃於104年間又匯回被告公司暫存「應付陳容」帳戶，待澄清稅務問題後續領。是原告尚未領取之薪資及獎金分別為409萬0,242元及204萬2,268元，合計613萬2,510元。嗣原告於107年2月21日發函至被告公司催討，被告公司亦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3萬2,510元，及自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訴外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持股45%之轉投資公司，原告則為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處長，於101年11月12日起受中油公司指派以法人股東代

表人身分至被告公司接任董事，並擔任董事長職務，並自同年月20日上任，而後於104年2月27日卸任。中油公司與原告間並為此簽訂國內轉投資事業受任人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依系爭委任契約第8條約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在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標準規範」（下稱上開標準規範）及中油公司所定「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上開處理原則）為系爭委任契約之一部分，則依上開標準規範、處理原則，中油公司與原告間報酬之約定為「①固定薪資為原職務月薪1.2倍即新臺幣145,539元為上限；②非固定薪資以不超過6個月固定薪資為上限；③報酬超過上限之部分，繳作中油公司之收益」（下稱系爭上限約定），被告公司並受中油公司前揭內容之通知，因而亦將董事報酬依系爭上限約定核發予原告，超額部分則定期繳還中油公司。被告係受中油公司委任並指派以法人股東代表身分至被告公司接任董事並擔任董事長職務，其董事之委任關係存於被告與中油公司之間，原告僅為中油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委任關係，本件實係中油公司與原告給付報酬爭議，與被告無關，原告對被告並無報酬請求權。縱認原告與被告間具有委任關係，依上開處理原則第5條規定，超額薪資須由轉投資公司代扣後轉交中油公司，故原告只得實領未逾上限之薪資，至逾越上限之超額薪資則由被告逕為代扣後，匯回中油公司。又經濟部持有中油公司100%股權，對中油已有控制力，而被告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對被告公司有實質控制力，被告公司自須依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指示為之，且中油公司亦曾多次發函指示被告須匯回原告超額薪資，被告公司依經濟部及中油公司之規定及指示，先代扣原告超額薪資，而匯回中油公司，於法有據。且中油公司係委任人，原告係受任人，則除上開標準規範、處理原則外，原告須隨時依中油公司指示處理國光公司之事務，故原告應依委任人中油公司之指示，僅得領取

01 超額薪資以外之剩餘薪資，否則即違反前揭民法委任之規定
02 。原告自101年11月到職至103年6月約1年半期間，原告
03 亦均配合辦理未有任何反對之情事，自應可認三方間已就此
04 契約履行方式成立默示縮短給付之合意，原告應受此限制不
05 得請求基於董事長職位可得之全部報酬，則原告於受任期間
06 依系爭委任契約可得之報酬，總額為5,976,454元；惟原告
07 實際所受領報酬總金額已達6,651,733元，即原告超額受領
08 675,279元，由於超過系爭上限約定之董事長職位報酬歸屬
09 於中油公司所有，故此部分金額由中油公司向原告以另案訴
10 訟（即臺灣臺北地方院107年度店訴字第8號、臺灣高等法
11 院108年度上易第697號）追討。是原告忽略其自身與法人
12 股東間之內部關係及兩造與中油公司之合意，而逕請求被告
13 公司董事長職位可得之全部報酬，並無理由。而其依系爭上
14 限約定可得之報酬，被告公司已全數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5頁、第294頁、第333頁
17 至第334頁；本院卷二第5頁）：

18 (一)、原告原為訴外人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處長，俟經中油公司推
19 薦派任，前往被告公司任職董事長一職。

20 (二)、原告於101年11月12日起受中油公司委任，自同年11月20日
21 起至中油公司轉投資之被告公司接任董事長職務。於102年
22 9月20日任期屆滿後，經被告公司董事會通過由原告續任被
23 告公司董事長至104年2月27日止卸任。

24 (三)、原告於104年1月、同年3月曾分別匯款260萬、149萬0,
25 242元（共計409萬0,242元）予被告公司。

26 (四)、依被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為標準，原告於102年、
27 103年應領薪資分別為525萬元、541萬8,000元。

28 四、原告主張其自101年11月20日至104年2月27日擔任被告公
29 司之董事長，惟被告公司並未給付原告就其董事長職位所應
30 得之全部報酬，並將部分金額代扣轉交予中油公司，爰依委
31 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暫存薪資及尚未領取之獎

01 金，合計 613 萬 2,510 元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02 置辯，是以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公司給
03 付報酬？(二)、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所得向被告
04 公司請求之報酬，是否應受系爭上限約定之限制，並由被告
05 公司代扣超額薪資以繳回中油公司？(三)、原告請求被告公司
06 給付 613 萬 2,510 元，為無理由？

07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報酬：

08 1.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
09 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
10 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
11 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
12 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公司法第 27 條
13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是觀之，公司法
14 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之運作方式顯有不同。倘法人股
15 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16 人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若法
17 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為被投資
18 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則存在於該代表人與被
19 投資公司之間。

20 2.被告公司抗辯：原告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而擔任被告
21 公司之董事，兩造間並無直接之委任關係，原告對被告並無
22 報酬請求權等語查。查，中油公司之代表人即訴外人許柏松
23 於 99 年 9 月 21 日當選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於 101 年 11 月 12
24 日，原任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處長之原告經中油公司改派接
25 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102 年 9 月 20 日任期屆滿後，被告公
26 司董事會不及改選而延長被告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至改選
27 為止，而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原告以中油公司之代表人身分
28 當選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4 日止，有中
29 油公司 108 年 11 月 14 日油轉資發字第 10802845890 號函所附
30 中油公司 99 年 9 月 15 日油轉資發字第 09910372070 號函、10
31 1 年 11 月 12 日油轉資發字第 10110506380 號函、102 年 11 月

01 19日油轉資發字第10210560940號函、被告公司之99年度股
02 東臨時會議事錄、第4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第4屆第3
03 次董事會議事錄、102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第5屆第1次
04 董事會議事錄及被告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05 (見本院卷二第114頁至第148頁)在卷可查，足認訴外人
06 許柏松於99年9月21日當選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係依公司
07 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當選，與被告公司存在委任關係；而
08 原告於101年11月12日經中油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
09 派接替許柏松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職位，乃係承繼被告公司
10 與許柏松間之委任關係。又原告於102年12月5日再當選為
11 被告公司之董事長，亦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當選
12 ，此亦為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56頁至第157頁)，
13 是兩造間就董事職務成立委任關係，原告與中油公司間固亦
14 成立委任契約關係，然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既
15 與被告公司存在委任關係，自得對被告公司請求給付報酬；
16 被告公司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

17 (二)、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所得向被告公司請求之報
18 酬，應受系爭上限約定之限制，並由被告公司代扣超額薪資
19 以繳回中油公司：

- 20 1.按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司
21 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
22 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
23 時，得分別當選。而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運作方式明顯不
24 同，倘法人股東依該條文第1項規定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
25 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
26 間；如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根據此條文第2項當選為被投
27 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則存在於代表人與被
28 投資公司之間(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582號民事判決意
29 旨參照)。又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
30 監察人者，就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及法人股東三者間之內
31 部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單純的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間雙方之

關係而已，於有關如何給付代表人之報酬乙事，仍須由當選之代表人、法人股東及被投資公司三方間依其內部關係以為決定，非單純的由當選代表人對被投資公司直接請求給付報酬而已（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0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

2.經查，原告於101年11月12日起受中油公司委任，自同年11月20日起至中油公司轉投資之被告公司接任董事長職務。於102年9月20日任期屆滿後，經被告公司董事會通過由原告續任被告公司董事長至104年2月27日止卸任；又其董事長報酬均係依被告公司93年度、95年度股東常會及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為每月30萬元，年領14個月，乃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揭被告公司之第4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102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及被告公司之93年度、95年度股東常會及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事錄（見本院卷二第211頁至第226頁）在卷可查。惟原告與中油公司於102年12月16日簽訂之系爭委任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支領報酬應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即上開標準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1、乙方（即原告）代表甲方（即中油公司）擔任甲方投資事業董事長職務期間，依該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薪資標準所規定該職務之月薪總額（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數），超過乙方於甲方公司所任職位月支薪資之1.2倍時，乙方實支月薪應以乙方於甲方公司所任職位月支薪資之1.2倍數額為上限支領之，並不得超過甲方公司總經理支薪資，但非甲方員工轉任者，以不超過甲方公司總經理薪資為上限。2、乙方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薪資總額以不超過6個月固定薪資為上限，所稱固定薪資係指定期（按月、季或年）支領固定金額之收入，如薪資、職務津貼（加給）等；所稱非固定薪資係指固定薪資以

01 外之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各項獎金、福利金、兼
02 任董事、監察人兼職費等。另兼領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應
03 以行政院規定之2個為上限。」（見本院卷第48頁正反面）
04 。又觀諸上開標準規範第2條亦明定「國營事業轉投資及其
05 再轉投資事業代表公股之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報酬，應依
06 下列規定辦理（一）每月固定薪資（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
07 合計）：以原投資事業所任職位月支薪給之1.2倍為上限，
08 並不得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支薪資，但非原投資事業員工
09 轉任者，以不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之薪資為上限。（二）
10 非固定薪資（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兼任
11 董監事車馬費等）：以不超過6個月固定薪資為上限，另兼
12 領之董、監事車馬費應以行政院規定之2個為上限」（見本
13 院卷一第51頁）；且中油公司另於101年11月21日以人處發
14 字第10110520660號書函（下稱上開書函），向原告及被告
15 公司確認原告每月支薪準依照上開標準規範之規定，比照中
16 油公司分類14等5級121,282元之1.2倍為145,539元計算
17 等情，亦有上開書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50頁）。另參
18 諸上開處理原則，可知其第1點就中油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
19 之董事長、總經理所得支領之固定薪資及非固定薪資之標準
20 及超額領取薪資部分應返還中油公司作為收益一事，亦與系
21 爭委任契約第8條、上開標準規範為相同規定，且上開處原
22 則於101年10月19日發布時，業以副本方式送中油公司各工
23 業關係處周知，時任中油工業關係處處長之原告亦已簽核獲
24 悉，有中油公司101年10月19日油人發字第10110430450號
25 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08頁至第410頁）。是足認原
26 告就其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並兼任董事長期間，業與中油公
27 司約定就其所得領取之報酬，關於固定薪資部分應依比照中
28 油公司分類14等5級12萬1,282元之1.2倍，即為14萬5,53
29 9元，另關於非固定薪資部分，則應受不得超過6個月固定
30 薪資總額之上限限制，超額領取薪資部分應返還中油公司作
31 為收益等情，堪以認定。

01 3.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
02 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
03 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
04 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自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0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原
06 告雖主張本件係其依兩造間之委任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07 暫存薪資及尚未領取之獎金，其與中油公司如何結算，與被
08 告公司無涉云云。然原告擔任中油公司之工業關係處處長時
09 ，即已知悉上開處理原則明定中油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之董
10 事長所得支領之固定薪資及非固定薪資之標準，且超額領取
11 薪資部分應返還中油公司作為收益；且中油公司於101年11
12 月21日以上開書函向原告及被告公司確認原告每月支薪準依
13 照上開標準規範之規定，比照中油公司分類14等5級121,28
14 2元之1.2倍為145,539元計算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又原
15 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後，被告公司之人事部門即於102
16 年7月16日，就被告公司依上開處理原則將原告所領取102
17 年1至6月薪酬超額部分之金額繳回中油公司一事，經原告
18 以董事長身分為簽核；復於103年3月28日，就被告公司依
19 上開處理原則將原告所領取102年7至12月薪酬超額部分之
20 金額繳回中油公司一事，再經原告以董事長身分為簽核等情
21 ，有前揭被告公司之人事部門簽呈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
22 卷一第140頁至第142頁），另參諸原告於被告公司之103
23 年1月至同年6月薪津表，亦可見其上之「應發項目」欄均
24 有「退還股東薪資」或「退還中油薪資」之記載（見本院卷
25 一第106頁），則被告公司抗辯：被告公司係依中油公司之
26 通知，依系爭上限約定核發薪資予原告，超額部分則定期繳
27 還中油公司，且原告自101年11月到職至103年6月約1年
28 半期間均配合辦理，未有任何反對原告，原告確有默示同意
29 由被告公司代扣超額薪資以繳回中油公司等語，應屬有據。
30 是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所得向被告公司請求之
31 報酬，自應依原告、中油公司及被告公司三方間內部約定，

而受系爭委任契約、上開標準規範、處理原則之內容（即系爭約定上限）限制，並由被告公司代扣超額薪資以繳回中油公司，堪以認定。

(三)、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613 萬 2,510 元，為無理由：

1. 原告固主張：本件依其所得稅扣繳憑單所載給付總額計算，其已領報酬為 639 萬 8,490 元，惟其應領報酬尚有另暫匯回被告公司之 409 萬 0,242 元，及尚未領取之 103、104 年度績效獎金共 204 萬 2,268 元，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613 萬 2,510 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實際所受領報酬總金額，已超過原告可得領取之報酬總額，故原告不得再為請求等語。惟原告所得向被告公司請求之報酬應受系爭約定上限限制，已如前述，且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其非固定薪資所得受領之上限，101、102 年度均逕以系爭約定上限所約定之 6 個月計算，另 103、104 年度則分別以 5.8 個月、5.6 個月計算，業據被告公司所自承，並有被告公司所提出中油公司 104 年度 5 月 11 日油人發字第 10410258084 號書函、105 年度 2 月 15 日油人發字第 10510078533 號書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38 頁、第 193 頁、第 194 頁）。是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所得支領之薪資如下：

(1)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得支領薪資為 43 萬 6,617 元：原告係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任被告公司董事長，依當時有效之上開處理原則第 4 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 54 頁），赴任或返任年度支領之報酬，均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並未區分固定薪資或非固定薪資而有不同；則被告公司抗辯固定薪資之計算，應以實際在職天數計算云云，即無可採。又非固定薪資以所約定最高上限為 6 個月固定薪資計算，已如前述，而原告 101 年 11 月實際在職天數雖僅 11 日，仍應以 1 個月計，則原告得支領 101 年度（即該年 11、12 月）之固定薪資 29 萬 1,078 元（即 145,539 元 / 月 × 2 月），非固定薪資則為 14 萬 5,539 元（即 145,539 元 / 月 × 6 月 × 2 月 / 12 月）。從而，原告於 101 年度得支領之薪

資總額為43萬6,617元（即固定薪資29萬1,078元+非固定薪資14萬5,539元）。

(2) 102年度得支領薪資為261萬9,702元：

原告得支領102年度全年度之固定薪資，總額為174萬6,468元（即145,539元/月×12月），又非固定薪資亦以所約定最高上限為6個月固定薪資計算，亦如前述，則其總額應為87萬3,234元（即145,539元/月×6月）。從而，原告於102年度得支領薪資總額為261萬9,702元（即固定薪資174萬6,468元+非固定薪資87萬3,234元）。

(3) 103年度得支領薪資為259萬0,594元：

原告得支領103年度全年度之固定薪資，總額為174萬6,468元（即145,539元/月×12月），非固定薪資為5.8個月，其總額為84萬4,126元（即145,539元/月×5.8月）。從而，原告於103年度得支領薪資總額為259萬0,594元（即固定薪資174萬6,468元+非固定薪資84萬4,126元）。

(4) 104年度得支領薪資為42萬1,716元：

原告係於104年2月27日任期屆滿，則依103年7月10日修正後之上開處理原則第4條（一）規定（見本院卷一第52頁），應依原告實際在職天數計算固定薪資，則其金額應為28萬5,880元（即145,539元/月×（1+27/28）=285,880元）；又非固定薪資為5.6個月計算，且依修正後之上開處理原則第4條（二）規定，非固定薪資未滿1個月以1個為計算，則其金額應為13萬5,836元（即145,539元/月×5.6月×2月/12月）。從而，原告於104年度得支領薪資總額為42萬1,716元（即固定薪資28萬5,880元+非固定薪資13萬5,836元）。

(5) 據上，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期間，所得支領之固定薪資及非固定薪資之總額，應為606萬8,629元（即101年至104年依序為43萬6,617元、261萬9,702元、259萬0,594元、42萬1,716元之總額）。又中油公司前於另案訴訟主張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期間溢領薪資，而請求返還不當得

01 利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第697號判決確定
02 在案，亦同此認定，有另案訴訟判決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
03 二第230頁至第249頁），附此敘明。

04 2.而原告固主張：其係依所得稅扣繳憑單所載給付總額計算，
05 故其已領報酬為639萬8,490元，被告公司尚應給付暫存薪
06 資及尚未領取之獎金，合計613萬2,510元云云。惟參諸卷
07 附被告公司所申報原告101至104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08 見本院卷一第55頁、第62頁、第90頁、第120頁），可知其
09 上除「給付總額」欄之金額記載外，另有「依勞退條例或教
10 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之金額記載；惟按所得稅
11 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12 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
13 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故該範圍內之勞退新制自提
14 金額，本未計入扣繳憑單內之薪資所得，況所得稅法第14條
15 第1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尚有諸多應屬薪資
16 而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規定，則原告僅以被告公司所申報
17 原告101至104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欄之金
18 額記載為依據，計算其已領報酬之金額，必少於其實際受領
19 薪資總額，則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本不足採。惟原告擔任被
20 告公司董事長期間，所得支領之固定薪資及非固定薪資之總
21 額，應為606萬8,629元，已如前述，且原告所自承已領取
22 報酬之金額，既已顯較其所得向被告公司領取之報酬總額為
23 高，原告自不再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薪資、獎金，是原告主
24 張被告公司應給付暫存薪資及尚未領取之獎金，合計613萬
25 2,510元云云，自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613萬
27 2,510元，及自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31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0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顏 崇 衛